

拉萨国瑞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拉萨国瑞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2、未发现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3、在认真审核了孙健先生、白茹女士、童佳涓女士、徐成伟先生、高大伟先生、陶威先生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罗海涛先生、金宁女士、秦双印先生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

相关资质，以及社会兼职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拉萨国瑞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慧娟、丁芸、邢光春

2022 年 9 月 13 日